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3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7月31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 《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

【正面清单】

- 生态环境部通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期间第二批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通知》决定于2020年7月至11月，组织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活动。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密切配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打击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认真摸排，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重点监管，及时查处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案经营，对大案要案实施精确打击。要对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以及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回顾，加大远程执法手段运用，强化网络信息平台监控，深挖、严惩一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各地“12369”等举报热线将畅通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举报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对内部知情人员举报予以重奖，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

2020年7月2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按照“测管协同”的原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帮扶指导工作，采取现场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正面清单】

生态环境部通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期间第二批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提出建立和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要求各地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截至6月底，清单内企业合计近8.2万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8.6万余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900余个，立案处罚261件，各地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减免行政处罚542次。生态环境部对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江西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等11个生态环境局办案工作提出表扬。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执法监管。**截至7月底，共完成移动执法任务100个，其中系统派发双随机任务53个，自建任务47个；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检查并上报问题点位295个，核查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114个，新排查问题255个，建立建立问题、整改清单2张；环境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3个，督促整改完成3个；土壤污染专项排查中出动执法人员14人次，检查涉重金属企业8家次；全市立案查处3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 **单位管理。**7月15日，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执法支队法人公示信息进行核查。核查组队执法支队垂改推进和业务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认可，并提出三条整改意见。

3. **党风廉政。**一是7月27日，执法支队组织支队班子成员、各大队大队长、副大队长召开2020年度务虚会。会上，与会人员就厘清支队与县（区）生环局、支队与各派驻大队、各派驻大队与县（区）生环局“三层关系”，各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管理使用，攀钢主厂区等执法监管区域划分，行政执法分级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讨论议定。支队长王天武强调：抓班子、带队伍，党风廉政建设要加强，严格落实“八

项”规定和环境执法监管相关规定，要管好自己、管好队伍，廉政工作常抓不懈、警钟长鸣。二是7月30日上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在806会议室组织召开7月份党员大会暨党支部委员会议。会上，全体党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第一讲》《彭清华同志在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等文献资料进行了集体学习；党支部书记、支队长王天武对党风廉政建设和遵守各项纪律等方面要带头做表率进行再强调和再要求。

4. 安全管理。7月31日上午，副局长胡建荣在会议室主持会议，对执法支队牵头草拟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科（室）责任分工进行讨论议定。会议明确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由执法支队总牵头负责，各相关科（室）分工落实。

● 市级执法工作

1. 7月2日上午，为加强执法工作交流和信息互通共享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实现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形成有效执法合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药环大队，在支队会议室召开生态环境重点案件分析会议。

2. 7月2日下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半年总结会。会上，对贯彻《关于印

发《四川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19〕52号）文件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存在的差距，摆出了具体问题，明确了下半年目标。

3. 7月10日上午，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天武在支队会议室主持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讨论会。通过讨论学习，努力提升办案人员依法办案、规范办案能力及法律法规运用水平。

4. 7月23日，按生态环保部要求，完成2020年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第二轮次派员监督帮扶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一是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现场核实、核查。二是牵头开展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专案办理，案件已于7月23日正式移交公安机关。三是完成6月份四川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督检查汇总。四是开展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对全市61家企业上报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五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10家次。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一是积极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7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14399台次，初检合格率88.58%。巡查检验机构7家次，发现问题1个，提出整改要求19条。二是联合开展道路、场站执法检查。7月共抽检机动车3532辆，

其中柴油车 835 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 18 份，督促超标柴油货车限期落实改正。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7 月，组织协调各县区大队对全市 33 家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3 件、省委第十巡视组交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件 2 件；出动 14 人次对钒钛产业园区内检查钛白粉企业 4 家，涉磷化工企业 3 家；开展中高考“禁噪”保考工作，检查建筑施工工地 6 处，检查社会生活噪声点 9 处；办理移动执法双随机任务 9 件。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一是完成省委第三巡视组转交 2 件、市级受理 5 件信访投诉调查处置和回复。二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7 月攀枝花市级“12369”共受理投诉 29 件，已办结 21 件，8 件还在积极办理中，办结率 100%。三是完成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72 号提案办理答复，提案人对办理答复情况表示满意。五是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开展了市域范围内全覆盖噪音污染防治保考夜查专项行动。六是积极认真完成三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做到执法留痕。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一是对标对表全省大练兵活动方案，认真研判大练兵活

动各项指标,积极把握今年大练兵活动的新变化、新要求,确保今年大练兵活动取得良好成效。二是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积极与省总队和运维单位联系,优化调整在编在岗人员信息库;要求各县区派驻大队整改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做到应录尽录,按时录入。截至7月31日,我市49家重点排污单位及135个监控点数,传输有效率为99.18%。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开展中高考“禁噪”,为中高考保驾护航。联合区住建、区文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炳三区、炳二区和瓜子平区域的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营业性歌舞厅、餐饮店等场所环境噪声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场要求各工地要严格落实禁噪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超时施工。同时,要求各娱乐行业和餐饮行业严格做好噪音防护措施,做好禁噪工作,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落实森林防灭火要求,强化对森林防火卡点值守检查和过往车辆人员登记。

3. 落实汛情期间值班值守,对辖区部分选厂及排洪沟进行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

4. 及时处置12369环保热线投诉。

5. 配合市尾气大队、交警三大队在瓜子坪宝华路展开机动车尾气路检，抽样检查 21 台车，现场交警部门对 6 台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进行了处罚。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对 26 家企业进行保障空气质量、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禁毒、森林防灭火和扫黑除恶宣传。

2. 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六个部门联合开展“高考禁噪”专项行动。

3. 在清香坪街道路北社区会议室，组织召开清香坪片区“环境圆桌对话”会议，共计 20 人参会。

4. 联合在西区格萨拉大道西段重点对柴油车尾气排放、冒黑烟等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共检测车辆 9 台，其中 6 台超标，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 6 份。

5. 执法人员对 4 家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开展测管协同 1 次。

6. 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货运脏车治理，共计检查车辆 2484 台。劝返 18 台，现场整改 1 台，签谈话笔录 16 份。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评价环境良好 3 家。

2. 完成省委第十巡视组交办攀信联办巡函〔2020〕67号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及办理情况报告工作。

3. 开展中高考禁噪专项巡查、联合执法、驻点巡查等保考工作。

4. 开展车辆尾气检测，责令改正2台，处罚2台。

5. 执行双随机任务3件，自建任务7件。

6. 七月初至今共收到信访投诉9件，按时办结率100%。

7. 开展“散乱污”整治复查，复查“散乱污”整治点位40余处。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对一枝山工业园区东立矿业、东方钛业、禹王砂石场等企业协调、推动环境问题整改。

2. 完成省委第十巡视组交办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

3. 联合开展中高考禁噪工作巡查。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强化巡查监管。对渔门镇碧兴屠宰场、盐边县永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盐边县钰凌矿业有限公司、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盐边忠发矿产品有限公司等20余个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2. 联合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开展中高考禁噪专项执法检查。

3. 完成上级交办双随机检查任务。

4. 积极处理 12369 信访投诉。

5. 开展安全隐患巡查排查。对雅江渔港、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三堆子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县核与辐射 5 家医疗机构进行进行了现场隐患排查，对渔门镇近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科国副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
副局长、廷福书记，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